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3-0274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LUONG THI LUYE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
LUONG THI LUYEN，女，持越南護照，編號：C682XXXX及外地僱員身份認
別證，編號：2473XXXX，1998年08月10日出生於越南，現時下落不明，其須
於3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3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- <1> 1部Appl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，機號無法核實）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
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07 月 24 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

